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心秀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569
電子信箱：theshow102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98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45501914_senddoc2_1_prin、
A09000000E_1145501914_senddoc2_1_Attach
(376550000A_114009815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981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1次遴選簡章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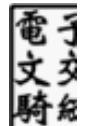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1914號函及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4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（二）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26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採



114/05/19

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電文
2025/05/19
10:54:36
交換章

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教育部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4年5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(三)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- 1、遴選日期：114年6月2日（星期一）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四)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所屬學校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(五)由教育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教育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(六)114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8日（星期五）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(七)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